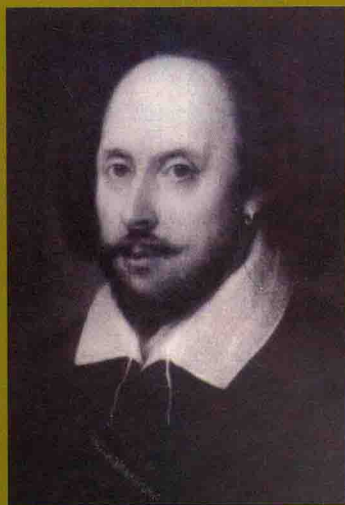


桂扬清 著



伟大的剧作家和诗人 ——莎士比亚

(修订版)

外教社
外国文学研究丛书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外教社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www.sflep.com

外教社外国文学研究丛书

伟大的剧作家和诗人 ——莎士比亚

(修订版)



桂扬清 著

张其成

序

W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外教社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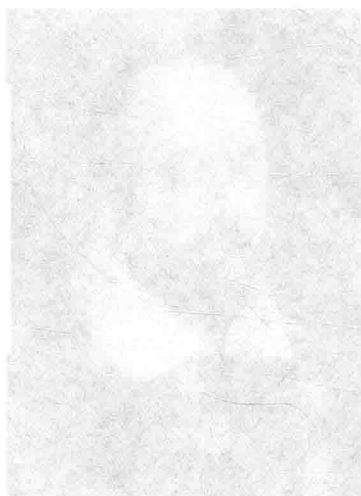
伟大的剧作家和诗人: 莎士比亚/桂扬清著. —修订版.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17

ISBN 978-7-5446-4930-8

I. ①伟… II. ①桂… III. ①莎士比亚(Shakespeare, William 1564-1616)—人物研究 IV. ①K835.61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94375 号



出版发行: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上海外国语大学内) 邮编: 200083

电 话: 021-65425300 (总机)

电子邮箱: bookinfo@sflep.com.cn

网 址: <http://www.sflep.com.cn> <http://www.sflep.com>

责任编辑: 张 宏

印 刷: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00×1000 1/16 印张 12.75 字数 202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500 册

书 号: ISBN 978-7-5446-4930-8 / K · 0092

定 价: 35.00 元

本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向本社调换

修订版前言

《伟大的剧作家和诗人——莎士比亚》自2010年出版至今,已经六年多了。这些年,我一边在研读莎氏的原作和译作以及有关他的生平和作品的资料,一边在修订这本书,现已完成。

这次我对上一版作了一次全面的修订,改动的地方不少:有的是改正错误或不妥之处,有的是想改得更好一些,也有的是对存在争议的问题表明自己的看法。改动较大的有两部分:一是评介剧本的七、八、九三章,我对每个剧本的“评介”都作了修改,有的改动很大;二是末尾的两章,我调整了这一部分的结构,将两章改为三章,做了修改和补充。

我写本书的目的是想将莎士比亚比较全面、比较真实、比较公允地介绍给广大读者。但本人水平有限,力不从心,错误或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书稿将出版了,我要感谢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的领导同志,他们为拙稿提供了出版机会。感谢出版社的各位编辑同志,他们严谨地审阅了拙稿,为保证本书的质量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我还要感谢童庆生、薛家宝、童慎效三位博士对我从事莎学研究的支持。

桂扬清

2016年1月18日



再版前言

本书初版书名是《埃文河畔的巨人莎士比亚》，颇有文学味道，我很喜欢，有的读者也很欣赏，但有的读者感到陌生。这次再版，我将书名改为《伟大的剧作家和诗人——莎士比亚》，比较简明，也更能体现本书的内容，但愿广大读者都能接受。

为使本书的内容更集中，更紧凑，我删除了初版中的译文探讨一章，仅以附录形式探讨了莎翁作品翻译上的一些问题。考虑到历史剧的特点，我在历史剧一节中增补了与历史剧相关的历史，探讨了历史剧与历史的关系。此外，为使懂英文的读者能直接从原文了解引文的意思，书中的引文都加上了原文。我改动的地方不少：有的是改正错误或不妥之处；有的是想改得更好一些；也有的是想表达新意或自己与人不同的见解。

笔者水平有限，错误或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书稿即将出版了，我要感谢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的领导同志，他们为本书再版提供了机会。在目前情况下，出版社仍以社会效益为重，实属可贵。感谢出版社的各位编辑同志，他们严谨地审阅了拙稿，提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做了很多细致的工作，为保证本书的质量付出了辛苦的劳动。我还要感谢香港大学的童庆生博士和爱丁堡大学的童慎效博士，他们为我提供了一些重要资料。

桂扬清

2010年3月15日

前言

莎士比亚是英国文艺复兴时期伟大的剧作家和诗人。他赢得了世界性的声誉,作品被译成许多种语言。他的剧本在很多国家上演,研究他的人遍及全世界。

我国介绍和研究莎士比亚的工作起步较晚。1839年—1840年,林则徐主持编译的《四洲志》一书才首次将诗人莎士比亚的名字介绍到我国。1904年,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了查尔斯·兰姆和他姐姐玛丽·兰姆合写的 *Tales from Shakespeare* (1807) 一书的中译本,书名为《吟边燕语》,包括20部莎剧的故事,译者为林纾和魏易。我国早期话剧阶段上演的莎剧都是根据这些故事加以改编的。“五四”运动以后,莎士比亚的剧本被陆续译成中文,莎剧演出也就采用这些译本了。几十年来,经过莎学研究者和文艺工作者不懈的努力,我国在莎士比亚作品翻译、莎剧演出和莎学研究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就。

我本人较早就接触了莎士比亚的作品,但较晚才从事莎学研究。抗战时期我在高中读书的时候,对英文课本里编入的莎士比亚戏剧故事特别喜爱,唯因篇数太少,感到很不满足,便自己阅读了 *Tales from Shakespeare*,获益匪浅。进入大学后我又阅读了莎氏的一些剧本,更感莎剧思想内容深刻,风格独特,但我未作系统的研究。“文革”以后,我才在教学之余开始研究英国古典戏剧,着重研究莎士比亚,曾就莎氏生平及其作品等方面写过一些文章,还在一部著作中撰写了莎士比亚专章。但是,我总觉那些文字不全面,很想比较全面、比较真实、比较公允地将这位伟大的剧作家和诗人介绍给我国广大读者,于是我就写了这样一本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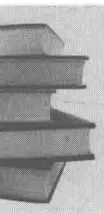
本书在介绍莎氏生平和评介他的作品的同时,对他那个时代的社会背景以及剧院、舞台、演员和观众等也作了相应的介绍,最后还就莎氏作品的部分译文进行了探讨。关于莎氏生平,现存的资料大致可分为三种:一是有记载的事实,说法比较一致;二是传说,对一件事情常有各种不同的说法;还有一种是推测,更是众说纷纭了。我首先认真研究各种资料,然后谨慎地加以选择、取舍。对有记载的事情,行文力求符合事实;对于传说和推测,则在行文上力求合乎逻辑,合乎情理,能自圆其说。至于作品的评介,由于评论者的观点不同,论述自然不一致。我在评介作品时,既参考国内外评论者的意见,又不拘囿于别人的见解,人云亦云,而是联系莎氏的生平和思想情绪以及他那个时代的社会背景,反复研究作品后加以评说,力求公允。最后一章探讨了莎氏作品的部分译文。我不是概括地评论译文的优劣,而是研究一些具体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希望能在莎氏作品翻译上做点有益的工作。

撰写本书前,我曾应邀去加拿大艾伯塔大学英文系从事莎学研究,收集到不少资料,还得到同行专家哈格里夫斯教授和哈特教授等的帮助。尤为重要的是,我有机会从那里去了英国,访问了莎翁故乡,参观了伦敦的名胜古迹,收集到一些重要资料。在此特向艾伯塔大学遥致谢意,并向哈格里夫斯教授和哈特教授深表感谢。初稿写成并准备修改时,我再应邀访问了香港大学,又收集到一些我正缺乏的资料,特向港大致谢。我还要向热诚支持我从事莎学研究的童庆生博士表示感谢。

笔者水平有限,而撰写关于莎士比亚的书又难度较大,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桂扬清

1996年12月于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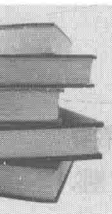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童年和青少年时代	1
第一节 故乡和家庭	1
第二节 宗教信仰和学历	5
第三节 最初的工作和仓促的婚姻	7
第二章 闯荡伦敦	10
第一节 背井离乡去伦敦	10
第二节 抓住机遇	12
第三节 从演员到剧作家	19
第三章 保护人和情妇	23
第一节 保护人	23
第二节 情妇	27
第四章 辉煌的岁月	31
第一节 集演员、剧作家和股东于一身	31
第二节 富有的绅士	34
第五章 荣归故里	38
第一节 离别伦敦回故乡	38
第二节 回故乡后的生活	39
第三节 立下遗嘱	41
第四节 永别人间	48
第六章 关于莎剧的几个问题	55
第一节 剧本写成的年代	55

第二节 剧作的分类和分期	57
第三节 著作权问题	58
第七章 第一创作时期的剧作	59
第一节 历史剧	59
第二节 喜剧	78
第三节 早期的悲剧	94
第八章 第二创作时期的剧作	98
第一节 悲剧	98
第二节 喜剧	116
第九章 第三创作时期的剧作	121
第一节 传奇剧	121
第二节 历史剧	130
第十章 莎剧的魅力	134
第一节 深刻的思想内容	134
第二节 独特的风格	135
第十一章 剧本以外的诗	144
第一节 诗	144
第二节 十四行诗	147
第十二章 莎士比亚在中国	168
第一节 从译莎剧故事到译莎氏作品	169
第二节 从演莎剧故事到演莎氏剧本	171
第三节 莎剧对我国剧作家的影响	173
附录一 莎士比亚的成功之路	175
附录二 谈莎翁作品翻译	180
《埃文河畔的巨人莎士比亚》后记	192
参考书目	194



第一章

童年和青少年时代

第一节

故乡和家庭

在英格兰中部沃里克郡埃文河畔,有个叫埃文河畔斯特拉特福的集镇,它就是英国文艺复兴时期伟大的剧作家和诗人威廉·莎士比亚(William Shakespeare, 1564—1616)的故乡。集镇郊外是农村,一派田园风光;阿登森林从北面一直伸展到它的周围,树木茂密,风景宜人。镇的东边靠近埃文河,一座颇为壮观的大桥横跨在河上。这是座古老的小镇,16世纪中叶大约只有1500个居民(另有说法是2000左右)。房屋大都是半木结构,屋顶上盖的不是瓦,而是麦秸或芦席。屋前是街道,屋后是果园或花园。镇上平时比较幽静,每逢赶集的日子,周围许多农民来赶集,这才热闹起来。

这个集镇不是穷乡僻壤,与考文垂相隔不远,离盖尼尔沃尔思和沃里克很近,距伦敦不过100英里。它的繁荣主要靠贸易:作为购销谷物、种子、麦芽和其他农产品的集镇,这里生意兴隆,周围没有它的对手;而牛马的买卖也吸引各地来此的买主和卖主。伊丽莎白一世和詹姆斯一世统治时期,这里还是手套制作业的中心。

爱德华六世时期(1547—1553),斯特拉特福成为自治镇,开始自己管理自己的事情。这个镇比较开放,不闭关自守。外地商人和手艺人可到斯特拉特福定居;斯特拉特福人也可以到外地去闯荡,有的成了著名人物。例如:爱德华三

世统治时期,约翰·德·斯特拉特福做了坎特伯雷的大主教,他的兄弟罗伯特·德·斯特拉特福被任命为奇切斯特的主教。亨利八世统治时期,休·克洛普顿先成为伦敦富商,后来当了伦敦市长。

如今,斯特拉特福基本上还是个集镇,人口约 25 000 人。由于这儿是伟大的莎士比亚的故乡,它自然成了国际旅游中心和文化中心,每天都有数以千计的人从世界各地来这里参观,镇上的居民无不以此感到自豪。

莎士比亚家在斯特拉特福有几所住宅。最早的一所是莎氏的出生地。1556 年,莎氏的父亲买了两所住宅:一所在亨利街上,一所在格林希尔街。1597 年,莎氏又买下了一幢位于教堂街名为“新地”的住宅。现在我仅就莎氏的出生地和“新地”做一些介绍。莎氏的出生地是位于亨利街上一幢 16 世纪建造的两层半木结构楼房,它被认为是世界上最有名的建筑物之一,还被视为著名的文学圣地。莎士比亚时代,这幢房子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莎氏一家人的住房,另一部分是他父亲经商的地方。现在住房部分布置得跟莎士比亚家曾经有过的那种中产阶级商人之家相仿。屋里有莎氏出生的房间、起居室和厨房等等;还有一些伊丽莎白一世和詹姆斯一世时期的家具和用品,有的非常漂亮,有的引人发笑。虽说现在看到的都是仿制品,却也反映了莎士比亚时代的生活风貌。另一部分布置得像一个博物馆,陈列着埃文河畔斯特拉特福和沃里克的地图和图片以及关于莎氏出生地的契据和文件等,还有那个时代的一些珍贵的书籍。“新地”是位于教堂街上的一幢半木结构房屋,屋前有个院子,带有谷仓和花园。此屋原本由休·克洛普顿爵士建于 15 世纪末,到 16 世纪 60 年代,房子已经破烂不堪。1597 年,莎士比亚买下此屋,并进行了修缮改建。他告别剧坛从伦敦回到故乡后就住在这里,直到谢世。临终前,他把房屋留给了女儿苏珊娜。此屋曾一度为苏珊娜的女儿伊丽莎白所有,后被卖出,最后仍归克洛普顿家。1702 年“新地”重建,但于 1759 年又被拆除。现存的房屋不是原有的,屋里的家具也都是仿造的。

英国许多地方都有莎士比亚这个姓氏。16 世纪,仅沃里克一个郡就有二十几个地方有这个姓。名叫威廉·莎士比亚的人也不止一个,已经发现的有三个:一个于 1579 年淹死在埃文河,安葬于沃里克;约 40 年后出现的另一个同名者是一位自耕农的代理人;还有一位就是我们要介绍的伟大的剧作家和诗人威廉·莎士比亚。

威廉·莎士比亚的祖父叫理查德·莎士比亚,住在斯特拉特福镇东

北约四英里之外的斯尼特菲尔德村。他租种威尔姆科特村贵族地主罗伯特·阿登的一些田地,一直以农为业,1561年逝世时留下价值38.17英镑的遗产(可能估价低了)。他不富裕,但也不算贫困。理查德至少有两个儿子。小儿子亨利·莎士比亚也务农,曾因债务坐过牢,但他于1596年12月离世时,保险箱里存着钱,马厩里有一匹马,仓库里有很多谷物和干草。他去世还不到两个月,妻子马格雷特也与世长辞了。他们有两个孩子,都比威廉小。理查德的另一个儿子约翰·莎士比亚约于1530年出生,他就是威廉的父亲。

有人说,约翰小的时候,斯尼特菲尔德教区没有学校,他未上过学,不会写字。还有人说,约翰曾以十字画押,可能他不会签名。但有人说,伊丽莎白时代,许多知书识字的人有时也会以画押代替签名,约翰以十字画押,不足以证明他不会签名。另有人说,约翰能写会算。这位农民的儿子本来是帮助父亲种田,还经常去威尔姆科特地主罗伯特·阿登家替父亲办事。斯特拉特福离威尔姆科特只有3英里路,他时常去阿登家,并爱上了他家最小的女儿玛丽·阿登。约翰不甘心做一辈子庄稼汉,不愿继承父业,一心想离开农村。1552年,也就是约翰22岁的时候,他前往斯特拉特福投靠父亲的朋友,另找出路。起先当学徒,学做手套,后来自己制作手套,从事皮革加工业,兼营羊毛、谷物和麦芽买卖等。数年之后,生意兴隆,他对自己的事业充满了信心,也就想到了成家的事。1557年,他与早已相恋的玛丽·阿登结婚,时年约27岁,玛丽17或18岁。一个佃农的儿子竟然能娶一位贵族地主的女儿为妻,确有一些传奇色彩。当时阿登家虽已衰落,但玛丽在1556年父亲去世时,仍获得一笔遗产——10马克(6个多英镑)和一个拥有一所农舍和近60英亩田地的名叫阿斯比斯的农庄。约翰和玛丽成亲,妻贵夫荣,他的身份也随之提高,加之妻子带来了一笔可观的嫁妆,这又给了他从政所必需的资历。就在他们结婚这一年,他被选入斯特拉特福镇市政委员会(市政委员会由14名一般委员和14名资深委员组成),当上了酒类品尝官。他在1558年和1559年任警吏,1561年至1565年任财务官。有人认为,约翰既然担任过这样的职务,足以证明他能写会算。1565年他被选为市政委员会资深委员,从此被称呼为“先生”。人们看到他穿着黑色皮袍,和其他资深委员一道,或在星期天上教堂,或在执行公务,很是神气。1568年他再升任为执行官(相当于后来的镇长)。1571年任职期满,他被选为首席资深委员,并任

副执行官。官场上平步青云,约翰自然想向纹章院申请准予使用盾形纹章,使自己成为一名拥有纹章的绅士。

然而,他于1576年提出这一申请不久就撤回了,原因可能是:一则由于他公务繁忙,未能顾及自家的商务,以致生意萧条,境况竭蹶;二则由于他乐于助人,为别人担保,代别人受罚,弄得自己债务缠身,乃至受到控诉。1578年他不得不将妻子的阿斯比斯农庄抵押出去,获押金40英镑。两年以后,抵押到期,他未退还押金,也就没有收回农庄。玛丽的两个姐姐去世后,她和约翰获得一小份家产,1579年他们将其卖掉时,仅得4英镑。不过,约翰仍然拥有土地和房产。自从担任执行官后,市政委员会的每次会议约翰都参加,从不缺席,可自1577年起,他不再出席市政委员会的会议,显然是在官场上也失意了。同事们宽待他,减少了他应交的税,免掉了他因不出席会议而应付的罚金。市政委员会一直保留他那资深委员的位置,直到1586年才选出另一名资深委员代替他。这里可以看出,同事们认为他为斯特拉特福作出了牺牲,因此对他很宽厚。

约翰和玛丽共生了八个子女。第一个是女孩,出生于1558年,取名为琼,10岁左右夭折。第二个也是女孩子,生于1562年,名叫玛格丽特,翌年就死去。第三个孩子就是威廉,他诞生的确切日期无从查考,但他受洗礼的日期有案可查。斯特拉特福圣三一教堂的登记册上记载着:“约翰尼斯之子古利埃尔马斯^①于1564年4月26日受洗。”后人历来以4月23日作为他的诞辰,因为根据那时的习惯,孩子一般在出生后三天内受洗。第四个也是男孩,出生于1566年,取名为吉尔伯特,死于1612年,年仅45岁。1569年约翰和玛丽又添了个女孩,仍取名为琼,后来嫁给了制帽商威廉·哈特,她活到77岁。他们另有个女儿叫安妮,生于1571年,1579年8岁时死去。还有个儿子叫理查德,生于1574年,1613年离开人世,年仅38岁。最后一个儿子叫埃德蒙,生于1580年,他长大后跟随威廉到伦敦,当上了演员,1607年去世,年仅27岁。

约翰和玛丽对孩子们很爱护,孩子们也很敬爱他们。前面谈到,约翰是否会写字,说法不一,据推测,他受过教育,能写会算。玛丽是否进过学校,无从查考,有人说,她也受过教育。他们的孩子受到良好的教

① 约翰尼斯(Johannes)和古利埃尔马斯(Gulielmus)分别为约翰和威廉的拉丁文拼法。

养,不过,我们似乎可以这样说,他们俩恐怕不会在文学艺术上对孩子有什么影响。

第二节

宗教信仰和学历

一、宗教信仰

莎士比亚自幼就受到宗教方面的教育。他那个时代,人们普遍信奉宗教。每逢星期天,斯特拉特福的商店和酒馆都关门,集市和市场也停止营业,大家都去教堂做礼拜,违者要罚款。

在宗教信仰上,莎士比亚家公开信奉英国国教。关于他父亲的宗教信仰,有着不同的说法:有人说他是天主教徒,有人说他是清教徒,还有人说他是遵从国教习俗的新教徒。他外祖父家信奉天主教,母亲可能曾经是天主教徒。人们关于莎士比亚本人的宗教信仰也说法不一。传记作者A·L·罗斯说莎士比亚受洗时就信奉国教(可能指他是按照国教仪式受洗的),至死还是国教徒。很多学者也认为莎士比亚信奉国教。有的学者认为,莎士比亚遵守国教仪式,参加国教的礼拜式,这是毫无疑问的,如果他不这样做,就会引起敌视戏剧的市政当局的注意。但有人说莎士比亚“死的时候是天主教徒”。

二、学历

威廉求学时代,正值伊丽莎白一世统治前期,也是人文主义教育的鼎盛时期。文法学校是中世纪就有的中等学校。这种学校的许多特征至16世纪仍然继续保留,如一间教室、一名教员(或带一名助理教员)、学习日长、使用体罚等等。学生入学年龄不一致,文化水平也不相同。有的人入文法学校前曾在“小”学校(“Petty” School)里受过教育,学过字母、阅读入门、主祷文等等,为升入文法学校作了准备;有的人文法学校后才跟助理教员从头学起。拉丁文是文法学校的主要科目,教材统一,教学方法亦由各式各样的手册提出建议。学生开头学习文法规则和造句,然后练习拉英互译。获得这些技能之后,就开始学写作文,先模仿他们所熟悉的古

典文学家的作品,最后自己独立写作。学校特别强调要说拉丁语,要求学生利用一切机会使用拉丁语,有些学校甚至规定在校内只许说拉丁语(或希腊语)。

威廉所受教育的情况无案可查,但一般认为,他约于1571年7岁时入斯特拉特福文法学校学习。这所学校位于教堂街,建立于中世纪,底楼原为行会会馆,一楼是知名的大学校(Big School)。斯特拉特福成为自治镇后,这里就是斯特拉特福文法学校。底楼用作巡回演出剧团的临时剧场,一楼用作学校的教室。当时这所学校的师资力量很强,教师大都在牛津大学获得硕士学位。威廉入学后前三年是跟助理教员学习,然后才跟教员学习。头一个教员可能是西蒙·亨特,他于1575年离校,其任务由托马斯·詹金斯接替,这两个人都曾在牛津大学获得学位。那时候,懂得拉丁文被认为是受过教育的人的标志。学校里的主要课程是拉丁文法,教材是威廉·黎里编写的《文法入门》。学生还着重学习古典文学,先学短语集以及伊索和卡托两人比较易懂的作品,再学曼图安的诗作以及罗马剧作家特伦斯和普劳图斯作品中的片段。高年级学生要学修辞和古代历史,还要学点希腊文。古典文学方面要读奥维德、维吉尔和霍勒斯的的作品,着重读奥维德的作品,特别是他的《变形记》。威廉最爱读奥维德的作品,奥维德的作品对他影响很大,莎剧中的古典人物形象常常取材于奥维德的《变形记》,以致人们称他为英国的奥维德。《变形记》共15卷,全部由古希腊罗马神话故事组成。莎士比亚出世几年之后,这部书已由英国翻译家阿瑟·戈尔丁译成英文。据推测,莎氏可能不是完全借助拉丁文而学到奥维德所讲述的故事的。

学校对学生的学学习抓得很紧,每天在校时间约9小时。冬天早晨7点钟开始上课,夏天6点钟就开始。首先用拉丁文做祷告,然后上课,9点钟才让学生进早餐;接着又上课,一直到11点,学生才能回家吃午饭。下午1点钟开始上课,要到5点或6点钟才放学。每周休息两个半天,每年放假40天。教师的教学方法很呆板,不是启发式,而是填鸭式,他们非常强调记忆(伊丽莎白时代都是如此),这种教学方法今天看来简直难以想象。学校里纪律很严格,教师动辄就鞭打学生,以致学生不愿上学。难怪莎士比亚在《罗密欧与朱丽叶》里,把去会见情人比作学童放学回家,把与情人分别比作学童上学堂。不过,通过这种严格的训练,学生不仅学到了知识,也培养了较强的记忆力。莎士比亚有着惊人的记忆力,除天赋

外,基础可能就是在学校打下的。学校里也有马虎的一面,对英语拼写要求不严。那个时代,你不会因拼写错误而受人指责。例如:人们写别人的名字时不注意拼法,自己签名时也很随便。在16世纪和17世纪的一些档案中,莎士比亚这个姓氏就有几十种不同的拼法,如 Shakespey, Schacosper, Scakespeire, Saxper, Chacsper, Schaftspere, Shakstaf 等。

威廉在校读书的时候就与众不同。他不满意常规教学,不满足于按部就班的学习,而喜欢自己看书,喜爱乡间的娱乐,喜欢对自然现象进行研究。有人推测,他虽然非常聪明,但他的老师并不宠爱他,认为他很难教导。约在1579年,也就是威廉14或15岁的时候,他辍学了,离毕业还有一年左右,后来未再进学校。根据尼古拉斯·罗提供的资料,他是因为家境困难,家里需要他帮助,他的父亲只好让他退学的,辍学后他就在父亲的店里帮忙。就我们所知,文法学校是一所免费学校,学生又不住读,花费不多。威廉的父亲之所以让威廉退学,可能主要是想要他跟自己干活,做生意,让他能学到一门手艺,使家境也能够好转。

威廉既聪明,又善于学习。他不仅在学校里受到教育,还能自动寻求知识,如从教堂的宗教仪式、布道、唱赞美诗、祷告等很多方面得到教益,甚至能从一个小镇的街谈巷议中吸取营养,丰富自己的词汇。他很爱读书,而且读得很快,读了很多书,知识渊博。至于他的外语水平,说法不一。1623年《莎士比亚戏剧集》出版的时候,本·琼森写了颂诗。当他将莎氏和伟大的希腊罗马剧作家相比时,提到莎氏“拉丁文懂得不多,希腊文更少”。有人相信这一说法。另有人不同意琼森所说,认为琼森这样说是因为他妒忌莎士比亚的成就,实际上,莎士比亚的拉丁文和希腊文都很好。此种说法,笔者未敢苟同。据推测,莎士比亚在文法学校学习拉丁文多年,还可能当过乡村学校的教员。他的拉丁文虽然比不上琼森,但也相当好,希腊文懂得不多。除这两种外语外,他还懂一些意大利文。

第三节

最初的工作和仓促的婚姻

一、最初的工作

莎士比亚离开学校后一直到去伦敦之前那段时间里做过什么工作,

有着各种各样的传说。有人说他曾跟父亲学手艺,做生意。英国传记作家约翰·奥布里在笔记里这样写着,莎士比亚的“父亲当过屠夫,我听一些邻居说,小威廉曾干过他父亲这一行,宰杀小牛的时候,他很庄重,还要发表演说”。^①也有人说他做过乡村学校的教员;还有人说他当过某律师的书记。我们在前面谈到,威廉辍学后就在他父亲的店里帮忙。莎氏对牧人和剪羊毛节的事很了解,一托德羊毛值多少钱他也很清楚,还有,他谈起牛皮、小牛皮、马皮、羊皮、羔羊皮、狐皮、狗皮、鹿皮都在行。这些情况似可说明他很可能跟父亲学手艺,做生意。但是,威廉的父亲不一定当过屠夫。作为手套制作人,他可能不会自己宰杀牛羊等动物,威廉宰杀小牛的传说,似不可信。至于当教师的事,根据当时的情况,莎士比亚没有上过大学,不具备做文法学校教员的资格,只能做助理教员,或在进行初等教育的“小”学校里当个教员。莎氏曾在几个剧本里利用教师及其言行作为笑料,这似乎也可以说明他对教师的情况很熟悉。当过某律师的书记这一说法,虽然没有什么凭证,但我们也没有理由反对。有人说他先做教师,然后又当过某律师的书记。

二、仓促的婚姻

离莎士比亚家不远的肖特里有个叫理查德·哈撒韦的自耕农。他和莎士比亚的父亲是老相识,莎氏的父亲曾为他的债务作过担保。哈撒韦结过两次婚。他与前妻生了一男两女,儿子叫巴塞洛缪,长女叫安妮,小女儿叫凯瑟琳。第二个妻子琼·哈撒韦与其前夫生了三个儿子和一个女儿。1581年9月1日,哈撒韦立下遗嘱:把住宅遗赠给妻子,将田地遗赠给儿子巴塞洛缪,给安妮和凯瑟琳各遗赠10马克,写明于她们结婚之日付与。几天之后,哈撒韦逝世,巴塞洛缪成为当家人,并于同年娶了亲。这时候,安妮看到弟媳妇自认为是家里的女主人,继母虽不当家,但承继了遗产,在家中还是有地位。她自感在家里只有干活的份儿,没有一点地位,加之自己早已超过正常的结婚年龄,很想有个丈夫和自己的住所。威廉当时已是十七八岁的人了,很容易被女性激发爱情,勾起情欲。他与安

^① S.Schoenbaum, *William Shakespeare: A Compact Documentary Lif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73-74.